

伊斯兰和人权

الإسلام وحقوق الإنسان



中沙文化交流中心 مركز دعوة الصينيين

٣٢٤٨ - ١٤٢٢٢ الرياض - المنار - الضحاک بن عمرو - المملکة العربیة السعودیة

الهاتف : +٩٦٦ ١٢٢٧٠٦٠٧ الجوال : +٩٦٦ ٥٣٤١١٤٤٤٤

Tel : +966 12270607 Mob : +966 534114444



SA 3680000 341608010039004

www.callingchinese.com



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他优待了人类，赋予了人至高的权利，以此权利提高了人的品级，并规定每个人的生命、财产及名誉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真主赐予每个人做人的尊严和荣誉，并把自己的精神融入每个人之中，给了人追求信仰、追求幸福的权利，为的只是让人摆脱人崇拜人，人压迫的困境而去认识、崇拜独一无二至高的真主。

有些学者认为，最早的人权观念萌芽于 14-16 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权理论创立和形成于 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事实上，早在一千四百多年前（公元 632 年），就产生了系统而完整的伊斯兰人权体系，并且详尽而明白地表述于《古兰经》与《圣训》之中。

在伊斯兰教之前，阿拉伯各个部落之间劫掠不止，仇杀无度，人的生命和财产随时受到威胁。正是为了消除这些弊端，伊斯兰教到来后强调公平、反对剥削、提倡互助、反对利己主义；倡导尊重他人、反对冒犯他人的尊严。

伊斯兰给社会中的每一分子都规定了他的权利。它提倡人们之间相亲相爱，鼓励善待妇女、儿童、老弱病残者。穆罕默德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不尊重长者、不疼爱年小者的人不是我的教民。”伊斯兰规定妇女的名誉和贞节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得到尊重，饥饿者理应获得食物，赤身者必须获得衣着，伤残者必须获得医疗照顾，无论他们是穆斯林与否。

人所拥有的这些权利是真主授予的，它不是来自任何君主的赏赐，也不是任何立法议会的政令，因为君主的赐予或立法机构的法令都有可能被他们以同样的方式收回，这种情况就如由独裁者承认和授予的权利一样，在他不情愿时便会立即收回，如果他们乐意就会任意践踏。

伊斯兰认为人权是来自于真主的。这种权利神授的概念与近代西方的自然权利概念形成鲜明对照。伊斯兰人权是一

先天权利和个人权利，而不是人造权利和社会权利。世界上的任何人、任何立法机构、任何政府都无权修改、变动真主授予的权利，任何人也无权剥夺或收回它。

伊斯兰的人权

1、生存的权利

人的生命是真主赐予的，真主规定人的生命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任何人都不能无缘无故地剥夺他人生存的权利。因此，如果哪一个人无辜地杀害了别人，他确已犯下类似杀害了全人类一样的滔天大罪。真主在古兰经中说：**【“除因复仇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的，如杀所有人。”】**宴席章 32 节。甚至是未出生的胎儿，伊斯兰都给了他生存的权利，不得任意堕胎而毁其生命。伊斯兰严厉禁止妇女在怀孕四个月后堕胎或引产，因为胎儿已经拥有了生命，这是伤害另一条性命的罪恶行为。如果因为保护胎儿，会造成母亲生命危险，则是例外。伊斯兰把故意引产已有生命的胎儿列为杀人罪。其父母要遭受严厉的惩罚。真主说：**【“愚民无知地杀害儿女，并且假借真主的名义把真主赏赐他们的给养当作禁物的人，确已亏折了，确已迷误了，他们没有遵循正道。”】**古兰经 6 章 140 节。

穆圣（愿主福安之）同时还强调了在穆斯林国家中非穆斯林公民的地位。他说：“谁无故地杀害一个在穆斯林保护下的非穆斯林公民，那么，他就闻不到乐园的气息。”

2、保护财产的权利

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在辞朝演讲中说：“你们的生命、财产和名誉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布穆公认的圣训。穆圣说：“谁为保护自己的财产而遇害，他便是烈士。（可以直接进入天堂）”布哈林圣训 2480 段。

3、保护名誉的权利

伊斯兰规定：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他的所有一切都是不可侵犯的，人的名誉更是不可诋毁的。清高的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中的男子不要相互嘲笑，被嘲笑着，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也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着，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诨名相称；信道后再以诨名相称，这称呼真恶劣！未悔罪者，是不义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道远离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罪过。你们不要相互侦探，不要相互背毁，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兄弟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寝室章 11-12 节。

4、保护私生活的权利

清高的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进入他人的家去，直到你们请求许可，并向主人祝安。这对于你们是更高尚的，（真主这样指导你们）以便你们能记取教诲。”】**光明章 27 节。

5、获得生活基本必需品的权利

伊斯兰教重视每一个人的生存权利，要求社会为每位个体的生存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真主说：**【“他（真主）已为你们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事物。”】**真主为了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为人类的存在创造了天地、日月、星辰；创造了山川河流等自然环境；赐予供人食用的各种食品；给予了适宜居住的房屋和各种设施；创造了牲畜、马车、船舶等交通工具；还提供了供人加工的各种原材料，这些都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生产资料。对于真主所赏赐的各种生活资料，《古兰经》鼓励人们：**【“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众人啊！你们可以吃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且佳**

美的食物”】反对禁欲和苦行等等，这些经文为民众扬起了追求人生幸福和世俗物质需求的风帆，透射出伊斯兰教对人们现实存在的体谅和关爱情感，闪耀着伊斯兰人文精神的光华。

6、反对残暴专制的权利

反对专制政府的不义行为是伊斯兰给人们的一种特权。真主说：【“真主补喜爱（任何人）宣扬恶事，除非他是被人冤枉的。”】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在伊斯兰看来所有的权利和尊严均来自于真主，那些被委以权利的人只是真主的代理人，所有掌权者均在造福于他的人民的前提下使用自己的权利，前提是他必须畏主守法。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归真后，第一位穆斯林的长官艾布白克尔（愿主喜悦他）上任时，在他的就职演讲中就阐述了这一观点。他说：“如果我做得正确，你们当与我合作；如果我做错了时，你们当纠正我。”也就是说：“只要我遵守真主及其使者的教诲，你们就当服从我；如果我的行为有违背经训时，你们可以离我而去。”


7、言论自由的权利

伊斯兰给了伊斯兰国家中居住的所有的公民以充分的思想及言论自由，条件是这种自由必须用来宣扬美德或用来传播真理，严禁妖言惑众、宣传迷信。伊斯兰关于思想和言论方面的自由要比西方所提倡的自由的观念谨慎而宽松，只要《古兰经》和穆圣的言行录中未曾明文禁止的思想和观点，穆斯林都可以自由地表达。

8、信仰自由的权利

古兰经明确规定：【对于信仰，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黄牛章 256 节。

真主赋予了每个人自由思维的天性，思想认识和宗教信



仰必须是个人的自由选择，不许可实行强迫和霸道。强制人们接受一种思想、一种生活方式、一种社会制度，这些都违背古兰经中“宗教绝无强迫”的精神。

穆斯林必须遵循真主的教诲和命令，绝不允许把自己认为正确的思想强加于人，这种强加的手段不论是武力的、物质的或者行政的，都是不合法的。如果遵从真主在古兰经中的启示，穆斯林社会对待公开表示不信仰伊斯兰的人应当说：**【“我不崇拜你们所崇拜的，你们也不崇拜我所崇拜的；我不会崇拜你们所崇拜的，你们也不会崇拜我所崇拜的；你们有你们的报应，我也有我的报应。”】**古兰经 109 章 2-6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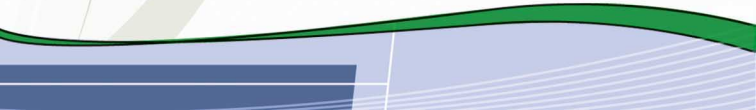
因此，在伊斯兰史上，没有发生过强迫非穆斯林接受伊斯兰的事例。在穆斯林国家，人们能看到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和平共处的繁荣景象。例如在巴勒斯坦，那些古老的基督教教堂和犹太教圣地一千多年来原封不动地屹立在原地，受到当地穆斯林的保护。伊斯兰的基本理念及教义是和平、自由、尊重人性；允许每个人自由思考、自由信仰和自由生活，同时，伊斯兰禁止一切精神压迫。


9、不受专权侵犯监禁的权利

伊斯兰认为：一个人的罪过只有他自己来承担，任何人不会因为他人的罪过而被牵扯或者入狱。对此，《古兰经》曾作了明确的指示：**【各人犯罪，自己负责。一个负罪的人，不负别人的罪。】**牲畜章 164 节。

10、保障社会中弱者的权利

接济贫穷者：伊斯兰认为那些急需帮助的人，他们有权索取救助。《古兰经》中教导说：**【你应当把亲戚、贫民、旅客所应得的周济分给他们，你不要挥霍。】**夜行章 26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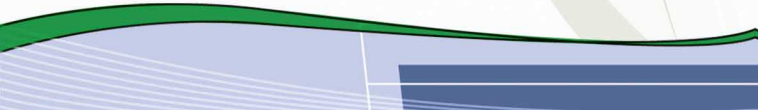
伊斯兰规定：富裕者必须将其财产的一小部分拿出来救济贫民。如通过出天课、纳开斋捐、自由的施舍等。使者的圣训中教导我们，自己吃饱但邻居空饿着肚子的人，他的信仰不完美。

关心老人和儿童：穆圣（祈安拉赐福之）说：“不疼爱我们中的幼小者、不尊重我们中的老者的人，不是我的教民。”伊斯兰反对儿女将老人送入养老院而置之不顾的行为，命令儿女要善待双亲，不得慢待他们，甚至不能和他们说伤害其心的话。真主说：**【“你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应当孝敬父母。如果他俩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那末，你不要对他俩说：‘呸！’，不要喝斥他俩，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古兰经 17 章 23 节。穆圣（愿主福安之）说：“青年人只要经常尊重年迈之人，他年迈时，安拉会使人们敬重他。”《铁密集圣训》2022 段。

善待孤儿：安拉说：**【“至于孤儿，你不要虐待他们。”】**上午章 8 节。安拉又说：**【“不义地侵吞孤儿财产的人，只是把火吃进肚腹之中，他们将进入火狱之中。”】**穆圣还以在天堂中同座来鼓励抚养孤儿的人。他说：“我与抚养孤儿的人，在天堂中的距离就像这样亲近。使者说话时用食指和中指作了一个手势。”《布哈里圣训》。使者还说：“谁把一位穆斯林孤儿带到家中扶养，并让他与自己共同用餐，那么，真主在后世将使他进入乐园。”伊玛目阿里曾对他的一位追随者说：“你要像对待亲生子女一样扶养和教育孤儿。”

关心病人：伊斯兰将探望生病的同胞视为穆斯林应尽的责任。在穆斯林社会中，病人就该得到大家的关怀。穆圣（祈安拉赐福之）说：“穆斯林对穆斯林弟兄的义务是五样：回赛兰、探望病人、送葬亡人、应答邀请、为打喷嚏赞主之人祝福。”《布哈里圣训》第 1183 段。

重视亡者：伊斯兰关注人的权利不仅是在人有生命的时候，甚至人死后，也同样尊重他。伊斯兰命令亡者身边的人将其洗干净后葬于大地，禁止将亡者火化，将火化视为对亡者的折磨和不敬。鼓励所有听到亡者归真消息的穆斯林去参加亡



者的葬礼。将参加亡者的葬礼定为必须的义务。无论与亡者认识与否，都要为亡者向真主求饶，祈祷真主让他进入天堂。

11、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伊斯兰认为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任何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穆圣时代，曾有一个出生在贵族家庭的妇女因盗窃而被捕，此案提交穆圣，很多有身份的人都出面替她讲情。穆圣说：“你在真主的法律面前说情吗？”然后他站起来面向人们：“众人啊！你们以前的民众遭到毁灭，其原因就是：如果是他们中有地位的人偷盗了，他们就让其逍遥法外；如果是他们中普通的人偷盗了，他们就对他执行法律。指主发誓，假若穆罕默德的女儿法图麦偷盗了，我也一定会把她的手砍下来。”布穆公认圣训。

13、对国家事务有建议和参与的权利

古兰经中说：**【他们的事务，是由协商而决定的。】**协商章 38 节。

14、一千四百多年前的人权宣言

真主在古兰经中教导说：**【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寝室章 13 章。

最后我们须要说明，伊斯兰不仅仅想通过特定的法律保证实现上述人权和其它的许多特权，他还想让人们跨越低级动物的生活，冲破仅仅由血缘关系、种族优越感和语言所滋生的傲慢、以及经济特权所构成的人际关系，以便实现上述的人权思想；它想让人们由低级趣味的生活变成一种高尚生活方式，即建立一个人人皆兄弟的和平的、理性的人类世界。